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496H/2019-06852        | 分类:   | 社会救助;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民政厅                               | 成文日期: | 2015年08月01日 |
| 标题: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民发〔2015〕39号                         | 发布日期: | 2019年11月07日 |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15〕39号

各市（州）民政局、统计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统计局，各县（市、区）民政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

为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根据《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55号）及有关规定，省民政厅、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5年8月1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和《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55号）精神，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安全网，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重要意义

科学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是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合理确定救助金额、及时发放救助资金的前提，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内在要求，对于加强低保规范管理、确保低保制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在科学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方面，探索创新了一些方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总体情况上看，这项工作还存在着很多薄弱环节，不少地方政策措施不健全、核查内容不具体、核查方法不科学、操作流程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进而导致骗保、错保、关系保、人情保等违规现象没有得到根本遏制，各地要高度重视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将其作为当前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强化低保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立足本地实际，不断完善经济状况核查内容，细化核查程序，创新核查方法，加强核查能力，切实形成科学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工作局面，为低保规范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 二、总体要求

### （一）目标任务

适应户籍制度改革，统筹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指标体系，完善核查认定方法，规范认定程序，做到核查办法科学、对象认定准确、管理运行高效，确保低保制度健康可持续运行。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经济社会和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保障条件实际，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地区的核查内容、方法和程序，充分发挥地方的自主性和创造性，防止生搬硬套和一刀切。坚持量化测算。根据困难家庭实际，灵活运用各地建立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核对平台，重点做好家庭经营净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的核查，量化测算核查结果，用数据来体现家庭经济状况差异，做到简便可行、易于操作。

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基层救助经办机构。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积极探索社会参与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核查工作，提高社会参与度和公信力。

坚持依法行政。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 三、核查范围和内容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程序提出低保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确定救助金额的基本依

据。各地在开展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时，要将这三个方面的信息作为重点核查内容。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户主、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含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监狱服刑人员、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其他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有关原则确定。

（二）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即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之和。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同时扣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

家庭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

（三）家庭财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即房屋、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

## 四、核算方法

### （一）家庭收入

工资性收入。核算方法可以参照劳动合同或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认定。外出务工人员不能提供以上证明的，可采取以下方式计算：（1）以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计算；（2）以本地区劳动力人均收入计算；（3）以务工地区相同行业平均收入计算。

家庭经营净收入。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核算。养殖业、捕捞

业等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捕捞）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核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去年平均产量核算。其他家庭经营性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性收入证明的，按证明的收入计算；无收入证明，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计算。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

财产净收入。财产租赁、转租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认定；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计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可以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转移净收入。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抚、扶）养费无法确定具体数额的，按照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核算办法进行核算。

## （二）家庭财产

现金、银行存款按照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账户金额认定；股票类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净值认定。住房按照产权证、使用证等的登记人认定；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等按照登记人认定；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等财产，按现值认定。各地可按照上述方法及原则，进一步细化规定，明确相关事项的具体核算办法。

## 五、核查主体和方式

### （一）核查主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责任主体，应当指导申请家庭真实、完整地填写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申报表，履行个人申报程序，并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实地调查，详细核查收入、财产等事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各地要认真总结推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独立第三方组织开展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

### （二）核查方式

在申请人书面声明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内容、项目及其特点，综合考虑适用范围、人员力量、成本效率等因素，采取信息核对、实证调查、评估测算等方式开展核查。

1. 信息核对。经低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对低保申请家庭的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农机、农业补贴、存款、证券、纳税、公积金等方面信息和个体工商户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2. 实证调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对低保申请人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侧重查看实物或凭证，做到有据可查、有凭为证，全面了解低保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情况，以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相关佐证材料应当全部存档。

3. 评估测算。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中无实际发生凭证、难以确定实际数额的，可以依据当地确定的行业参照标准等，结合实证调查所得信息，按照当地规定的核查办法进行评估测算。各地要积极探索实施典型案例评估的做法，为相似家庭的贫困状况评估提供参照。

##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任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群众关注度高。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统计调查等部门的协作，立足本地实际，抓住难点和重点问题，尽快研究制定核查办法和评估标准。有条件的地方，政策标准可相对统一；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根据不同类型地区，提出差异化意见。各地统计、调查部门要根据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的要求，协助民政部门编制核查所需指标，配合完成居民家庭收入和支出情况核查的前期准备工作。2015年底前，各地应当制定进一步加强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各地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统筹牵头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通过编印统一的调查表单和操作手册、实施绩效考核等方式，不断规范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核查行为。

（二）加强基层基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低保申请家庭进行100%入户调查核实，逐项填写调查项目，做到不漏填、不虚报、不瞒报，经办人员要对核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取多种措施，努力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核查工作，发挥其专业特长，确保核查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开展。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民政、统计、调查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大对政策落实的监管力度。要强化违法违纪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和诚信登记制度，对于骗取低保的行为要及时予以披露、惩戒，对因管理不力产生问题、造成恶劣后果，或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追责。

（四）开展广泛宣传。各地要结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广泛宣传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相关规定，使群众清楚自己依法享受社会救助的权利，以及诚信申报家庭经济状况、授权核对相关信息的义务。要把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和救助金额等情况作为社区公示的重要内容，在村（居）委会长期公示，便于群众监督。